

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招收自費境外學生回饋補助要點

104年10月28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招收自費境外學生，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二、本補助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、大陸學位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、交換及交流學生。
- 三、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。
- 四、依每學期第14週前完成繳費自費境外學生人數及下列額度提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：
 - (一)各系所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3,000元。
 - (二)各院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,000元。
 - (三)國際事務處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,000元。
- 五、補助經費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出程序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系所經費支用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使用；各院經費支用須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使用；國際事務處經費支用須經處務會議討論後使用。
- 六、本補助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